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19〕9号

申请人：林某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财政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复函编号：广利宝府函〔2019〕75号），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19年6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2019年5月17日作出广利宝府函〔2019〕75号复函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书面公开合法、有效的“贵府2013年使用专项维稳资金15万元开支的明细账册”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人称：2019年4月8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递交了请求依法书面公开合法有效的“贵府2013年使用专项维稳资金15万元开支的明细账册”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受理后，中间延期一次，2019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广利宝府函〔2019〕75号复函，该复函结论“我府不存在该项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其向被申请人递交的该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属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开范围。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广利宝府函〔2019〕75号复函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侵犯其合法权益。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广利宝府函〔2019〕75号复函复印件，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我镇于2019年4月8日收悉林某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由于申请的信息年代久远，查找需要大量的时间，期间在2019年4月24日向林某某送达了延期告知书。我镇财务部门经过反复核查，上级部门没有以“专项维稳资金”名义拨付我镇专项资金，我镇也未以此名义对林某某本人及他人支付过此类款项，故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我镇以“我府不存在该项政府信息”进行了依法回复。

综上，我镇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定程序，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林某某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广利宝府发〔2019〕

96号)、延期告知书邮寄凭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财政所作出的《情况说明》，用于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经查：申请人于2019年4月8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公开合法、有效的“贵府2013年使用专项维稳资金15万元开支的明细账册”的政府信息。由于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年代久远，查找需要大量时间，2019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广利宝府发〔2019〕96号），2019年5月14日，宝轮镇财政所出具《情况说明》称未发现上级部门以“专项维稳资金”“专项维稳困难救助资金”“专项维稳司法救助资金”名义拨付被申请人专项资金，被申请人也未以“专项维稳资金”“专项维稳困难救助资金”“专项维稳司法救助资金”名义对申请人及他人支付过此款项，故不存在该项政府信息。2019年5月17日被申请人以《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同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广利宝府函〔2019〕75号）向申请人作出答复，该复函称“经调查核实，我府不存在该项政府信息”。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宝轮镇财政所出具了《情

况说明》，证明未发现上级部门以“专项维稳资金”“专项维稳困难救助资金”“专项维稳司法救助资金”名义拨付被申请人专项资金，被申请人也未以“专项维稳资金”“专项维稳困难救助资金”“专项维稳司法救助资金”名义对申请人及他人支付过此款项。宝轮镇财政所是被申请人专门负责财务的内设机构，其通过查找未发现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应认定被申请人履行了合理检索义务。因此，应认定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合法合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广利宝府函〔2019〕75号信息公开复函。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